



热门文章

- 用多元线性
- 间借贷利率
- 何加强会计
- 国外汇储备
- 何处理银行
- 章
- 章
- 品市场竞争
- 业银行走混
- 国存款保险
- 国创业板市
- 华夏并购案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WOMEN SHOW 1st MONTH

insights... investment boutique discover

[2009年10月]应当重视解决我国国有商业银行

【字体: 大 中 小】

作者: [安启雷] 来源: [本站] 浏览:

银行不良资产问题是我国国民经济运行和银行业的严重问题,直接损害银行稳健经营和实体经济和金融危机产生的最重要问题也是银行的不良资产聚集。在我国,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

由于我国国有银行属于国家银行,其不良资产实际上不是银行而是国家财政的,因此,政府大的风险责任。如果国有银行不良资产比例过高,将直接影响财政收入,损害国家银行的誉,制约我国金融业的进一步对外开放。并且由于货币资本的大量沉淀,将迫使央行超量投币,形成隐性的通胀压力,严重影响我国的社会经济安全,所以,应高度重视并化解我国的险,有效提高银行的资产质量。从历史上看,我国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曾经达到20%-30不良资产的90%则集中在当时的工、农、中、建四大国有商业银行,集中解决四大国有商业

一、我国银行不良资产的基本成因及特征

我国银行系统中存在着大量的不良资产已是不争的事实。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到末,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为近万亿元,不良贷款比例依然偏高。近十年来为处置不良立的四家金融资产公司共累计处置不良资数千亿元,但仍有相当可观的不良资产需要处时,这些不良资产绝大多数集中于国有企业,而我国国有企业的高负债比依然是普遍现象,是,由于我国在加入WTO时承诺2006年底金融市场全面开放,当时中央银行提出国有商业行率每年要下降2至3个百分点,到2005年降到15%以下的监管目标。为此,各银行在处置不良中,为“稀释”不良资产率增加了大量贷款,其中房地产类又占相当高比重。这些房地产类藏着更大泡沫的危险,造成新的不良资产。上述表明,我国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的具有余比大、消化难、增长快等特点。具体可概括为三个方面:一是政策因素。如原有投资体制的方政府对银行的行政干预等。二是银行因素,银行自身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不善。如忽视策,片面追求市场份额、规模效益,信贷管理上的内控机制不健全、缺乏必要的风险约束机致信用风险。三是企业因素,如企业的投资决策失误造成的大面积亏损、企业改制过程中银悬空和逃废等。实际上,这些造成不良资产的原因常常是密切相关、共同作用的。从历史上不良资产主要是由于对国有企业发放的带有隐性财政补贴性质的贷款造成的。随着上世纪90由卖方市场向买方市场的转化,国有企业出现大面积亏损,企业在高负债和软预算约束的制下,企业亏损直接转化为银行不良资产。而在90年代后期国内需求明显不足,国有企业的了困境,也产生了大量不良资产。有关研究表明,企业的产权结构和政府角色定位是制约银款成因的第一变量,可解释现有的银行不良贷款的70%;银行自身经营管理不善则是第二变解释银行不良资产剩余的30%。

二、导致现阶段我国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产生的体制性因素

虽然银行不良贷款的产生具有某种客观必然性,但不同国家、不同时期和不同银行的不不良贷差悬殊,这是因为不良贷款的产生还受其他因素的影响,在当前应对经济危机的背景下主要

(一) 政府宏观经济政策作为一个外生变量对银行贷款质量产生的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政府执行宽松或紧缩的财政货币政策,易造成宏观经济的不稳定。经济扩张时期银行信贷规企业易于获取银行贷款来扩大生产规模或投资上新项目;而在经济收缩时期导致产品过剩,业的产品卖不出去,导致对应的银行贷款无力偿还;而紧缩过度又引发总有效需求不足,会企业信贷违约,导致银行不良贷款激增。同时经验又表明,在没有有效的资本账户管理的情资的大进大出也容易引起宏观经济的波动,由于国际游资的趋利性、敏感性导致的资本外逃弱势国家带来灾难性打击;当一国币值不稳定时,将使企业外币借款的成本激增,导致企业行不良贷款增加等连锁反应。因此,政府过度干预经济,由于缺乏市场约束机制,企业的间式逐渐生出一些弊端,企业与银行之间的经济关系被人为扭曲。政府按照其既定的产业政策行对某些企业进行贷款支持,不考虑银行本身的效率和安全。银行为了保持与企业的关系也及融资项目进行严格的审查,盲目提供贷款。关系贷款使银行与企业间形成紧密的依存关系间正常的制约关系被它们的合作或勾结所代替,当初共生共存的关系在危机中演变成共衰共亡的关系。

(二) 对商业银行的监管措施缺失或形同虚设

政府的金融监管对商业银行稳健经营、减少风险、保障存款人利益、保持整个银行及金融制度的稳定能够起到积极的作用。但当银行内部控制不严、管理松懈时,如果外部监管此时没有跟上,就会引起银行不良贷款的增加。我们同时也应意识到,不恰当的监督手段也是导致银行不良贷款增多的一个因素,例如,1980年美国存款机构在“哪些业务可以做,在什么地方可以做”方面受到严格的限制,这些限制束缚了它们业务分散化的能力,使它们比那些受管制较少的同业更容易发生倒闭事故。在美国遭受限制最多的是储贷机构,由于放款被限定在居民住宅抵押贷款领域,束缚了它们存贷款组合分散化的能力,它们抵御经济环境变化的能力十分虚弱。

(三) 我国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水平的限制

在既定的宏观环境下,不同银行的经营管理水平不同,它们的贷款资产组合在由流动性、收益性和风险性构成的坐标系里所处的位置也不同,经营管理水平越高的银行其资产组合越逼近最优。许多对样本银行的实证研究也表明:银行经营管理水平的高低与该行不良贷款的多少呈显著负相关。例如,不同的商业银行有不同的经营风格:有的冒险激进,信贷规模极度膨胀,银行资本充足率降低,抵御风险能力被削弱;有的保守谨慎,严格控制涉足高风险领域,前者的不良贷款比率显然要大大高于后者。

(四) 其他不可预期因素

金融自由化全球化的趋势,在给银行业开辟多元化收入来源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加大了银行的风险。全球化资本流动尤其是大量投机性短期资本的流动过于频繁、无序,也对一些国家和地区造成了冲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WOMEN SHOW 1st MONTH

insights... investment boutique discover

击，引发金融动荡或危机，并迅速扩散到周边地区，造成世界经济的不稳定、资产价格的波动、银行不良贷款的增多。此次由美国次贷引发的经济和金融危机就是如此。

三、导致我国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产生的制度性原因

(一) 我国的国有企业体制是形成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的重要原因

1. 国有企业不适应市场需求而导致的大量亏损。大量国有企业产品结构、产品质量与市场需求脱节，导致国企亏损，贷款渐渐变成了国有商业银行的呆账坏账。
2. 国有企业和国有银行归国家所有，最终责任人是各级政府，产权关系不清晰造成国企贷款软约束。相当数量的企业从银行借钱的时候根本没考虑过要还钱，因此他们对贷款的需求是无限的，以这种没有任何约束的不讲信用的虚假需求决定的银行贷款利率必然是居高不下。高贷款利率又增加了企业的财务负担，形成了借钱不还的恶性循环。
3. 国有商业银行是国有企业最大的债权人和最主要的亏损承担者。
4. 国有企业长期没有足够的资本金，负债率过高，大量贷款已经作为资本金使用。对国有企业而言，资本金和负债是相同的。“债转股”就是一个很好的说明。从1982年以后的改革中，首先将企业所需的流动资金全部改为银行贷款；然后扩大固定资产投资中向银行贷款的比重，政府作为国有企业的所有人，其权益越来越少，一些大型项目甚至根本就没有拨付资本金，全部依靠银行贷款建成投产。国有企业的亏损无法用所有者权益来冲减，各级政府无法由财政注资来补充；同时，由于国有企业承担着本不应承担的社会职能，破产的社会成本很大（例如可能影响社会安定等），不能通过破产偿债来解决问题，于是银行就成了国有企业经营风险的转嫁对象。财政对国有企业拨款不足的缺口最初是由货币发行收入来弥补，这些货币发行收入一部分转化成中央财政收入，另一部分通过国家银行的大量低利率贷款间接补贴于贷款使用者——国有企业。当市场价格体系已经形成时，大部分国有企业经营亏损、产品积压，为了防止过多失业和工人工资相对水平过低，政府利用国有商业银行以低利率贷款予以支持，但低利率贷款并没有根本扭转国有企业的亏损局面，反而刺激企业更大的贷款需求。国有企业一方面通过各级政府和部委迫使国有商业银行继续给予过多的贷款支持，另一方面这些贷款资金又源源不断地从这些企业漏出，形成了一个“资金陷阱”。
5. 改革成本因素。在我国市场化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大量国有工商企业关闭、经济结构剧烈变动，制度风险和市场风险混合在一起，由此导致的大量不良贷款，是这一历史时期不可避免的改革成本。许多发展中国家在经济改革过程也有类似情况。制度经济学中称为制度风险不可避免论，国有企业破产、兼并、收购、租赁、承包等改制中大量逃废国有商业银行的贷款债务。
6. 赖账经济的传染性。当国有企业制度性的“赖账行为”为国有企业自身带来利益的时候，这种行为也会传染给非国有企业和其他经济实体。

(二) 政府行政干预也是形成不良贷款的重要原因

四大国有商业银行都是国家控股银行，其资产大部归国家所有、行长由政府指派。国家（各级政府）作为所有者的代表，具有多重目标：在经济上要保持可持续性的经济高速增长，在政治上要保持社会稳定；作为财产所有者的代表，要参与银行经营利润的分配；而作为国民利益的代表，又要保持社会稳定、实现其他政治经济目标。这就必然导致其控制经营的国有商业银行政企不分。政府在行使所有者权力时，不能专注于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常常将其作为管理者追求的社会目标纳入国有银行的经营目标中，导致国有商业银行经营行为扭曲。

1. 国有商业银行贷款必须为国有企业改革服务，然而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却没有保障。国有商业银行自身也把支持国有企业改革作为任务和业绩。
2. 政府有时把国有商业银行作为“宏观经济调控”的主体部分，经济过热时让其压缩贷款，经济萧条和需求不足时又让其增加贷款。由于四家国有商业银行贷款增量比重过大，在弱化商业原则的情况下，对经济周期影响加大。
3. 政府把国有商业银行贷款用于财政资金的替代，例如，在安排大型项目建设计划时，部分资金缺口留给国有商业银行贷款安排；援助性贷款，例如灾后贷款、政策性的扶贫贷款等等。
4. 地方政府的干预手段和形式很多：各级政府通过指令性贷款、强制贷款、关系贷款、强制担保等手段干预金融机构的业务。例如通过现场办公，帮助项目取得银行贷款，导致政企不分，官商套取贷款不还，有些行为实际上是严重的金融腐败。有的地方政府想方设法向银行施加压力，以便为本地区争取到更多的政策性贷款；在清理银行不良债权的过程中，则为本地企业竭力袒护，甚至帮助企业通过破产清算等途径逃废银行债务，或利用地方司法机关帮助企业逃废贷款债务。

(三) 国有商业银行自身经营是最主要的问题

1. 银行贷款交易化。在现行银行管理体制下，有的银行行长以贷款为交易筹码，交易对象可能是政府高官，也可能是非政府企业或个人。交易目的从官职晋升到孩子就业，无所不包。这种广义的贷款交易与一般的以贷款谋私利可能不同，但其中官本位体制和银行负责人的偏好是交易的基础。
2. 国有商业银行内部改革依然滞后。经营机制不适应市场经济，没有利润目标约束，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缺失、贷款审查制度相对薄弱，没有真正形成现代商业银行的贷款管理机制，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经营原则难以真正落实到位。对这一观点最有力的证明是，国有商业银行的境外分行不良贷款比例也很高，国内存在的问题境外分行也都不同程度的存在。
3. 决策机制不健全。决策权过分集中，对经营决策缺乏有效的约束机制；组织结构不合理，依然具有行政色彩，机构庞杂，环节繁多，责权不明确；稽核审查制度不健全或形同虚设，不规范的信贷行为时有发生。
4. 银行分支机构权利控制问题。目前各家国有银行的分行是“准法人”机制，权力过大，呈非理性化经营，在某些领域过度竞争、无序竞争，造成损失却由总行承担。
5. 尚不完善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统计信息披露制度。金融机构内部上下之间缺乏真实信息比较，业务经营的透明度较差，违规经营、账外账现象时有发生。
6. 国有商业银行“自愿”的不良贷款。有许多贷款在发放之时就知道收不回来，从银行方面看完全是“自愿”形成不良贷款，既有个人行为，也有机构行为，有与地方政府、企业的交易行为，也有以贷谋私、违法行为（如账外账）。
7. 国有商业银行主动接受的行政干预。行政干预是造成银行不良贷款的主要原因，实际工作中不乏其例，原因是这种做法对有关各方都有好处：政府官员可以有“政绩”，有投资上项目；银行官员可以获得政府的好评；对获得贷款的企业（项目）而言更是好处多多，不用还的贷款谁都要。只要政府干预贷款决策，对当事各方而言都无损失。这就导致了在实际工作中中国有商业银行并不排斥政策性贷款和政府干预行为的存在，相反，商业银行还从中找到了转嫁自身经营风险的机会，实质是一种道德风险。
8. 人事和激励制度僵化。在目前“官本位”干部人事制度下，银行各级经营者（分支行长）带有明显的短期功利倾向，他们要维护自身利益就必须迎合委任者在经营方面以及经营要求之外的各种需求。这样，贷款安全性和经济效益就不是委托者寻找代理人的唯一标准，甚至根本得不到重视。激励机制没有充分货币化，贷款的安全性及个人受益不挂钩，同时业绩考核指标也不完善。
9. 银行给自办实体的“关联贷款”多为不良贷款。1995年以前，国有商业银行办了100多家信托投资公司 and 几千家各类经济实体，如房地产公司、饭店、出租车公司等。银行给这些实体大量贷款，这些实体的收入则构成银行的“账外收入”，其中有许多贷款成为呆账，这实质上是一种“金融腐败”行为。

(四) 其他方面原因

1. 改革开放30年来，我国社会公众的金融意识在提高，但信用素质没有相应提高，借钱不还、强行拖欠甚至金融诈骗等案件屡有发生，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在注重信用关系的量的扩张的同时，忽视了信用关系的质的提高，忽视了对信用基础的构造和夯实，没有形成“遵信、守信、重信”的制约机制和执法基础。人欠、欠人的债务链在恶化信用关系的基础上破坏了信用环境，银行对企业的贷款带来的不是银行对企业调控杠杆自主性的增大，而是企业以银行贷款为倒逼银行信用的机制。

2. 泡沫经济后遗症。90年代以来我国也曾受到泡沫经济的侵袭。1993年的房地产热，1996年底、1997年初的股市不正常高涨都是泡沫经济的表现。银行资金的大量流入使这些部门的资产价格迅速膨胀；而房地产、股票价格的膨胀又使利用这些资产进行的抵押贷款进一步膨胀。当泡沫破裂、资产价格大幅回落时，银行作为金融市场最主要的资金注入者也就成了首当其冲的金融风险承担者，大量贷款变成不良贷款。1997年以前，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分行的不良贷款几乎全部是房地产贷款。

3. 我国银行监管理念和监管方式还不适应现代商业银行体制。各类“大检查”、“清理整顿”等运动式的金融监管行为对于减少不良贷款效果不大。

4. 信息透明度不够。我国至今没有建立向社会定期公布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信息制度，还没有完全形成社会公众对金融机构运行质量的舆论压力。

5. 审慎的银行会计制度缺失。在诸如呆账核销和准备金提取、应收未收利息、银行营业税收、贷款资产风险分类等方面都没有完全遵循审慎原则，不利于商业银行化解不良贷款。

总之，认识以上问题是解决这些问题的基础。正视已经股份制改革的我国国有商业银行继续形成不良资产的体制性因素，在已有改革的基础上，努力探讨从体制和机制运行方面化解我国金融运行的风险，减少不良资产产生的制度性成本，真正在应对全球经济与金融危机的同时，做到未雨绸缪，努力完善体制机制建设及金融监管仍是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银行)

【 评论 】 【 推荐 】

#### 评一评

正在读取...



笔名:



评论:

发表评论

重写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请耐心等待]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Copyright ©2007-2008 时代金融



EliteArticle System Version 3.00 Beta2

当前风格: 经典风格

云南省昆明市正义路69号金融大厦